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42)

2022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Im Jongh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公司秘書

鄧肇峰先生

法定代表

Lee Jaeseong 先生
鄧肇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岱女士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岱女士(主席)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陳岱女士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15樓A及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enp.todayir.com>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632,663	527,710
銷售成本		(626,603)	(524,173)
毛利		6,060	3,537
其他收入	7	8,204	1,2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34,015	193,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7)	(1,326)
行政開支		(8,543)	(5,992)
其他開支		(241,422)	(114,062)
融資成本	9	(4,972)	(5,8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691,565	71,2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01	(2,979)
期內溢利		693,266	68,22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8,956	46,186
非控股權益		4,310	22,037
		693,266	68,223
期內溢利		693,266	68,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轉換為			
以呈列貨幣呈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1,372	13,0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4,638	81,25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3,087	57,899
非控股權益		11,551	23,354
		764,638	81,253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3	4.75	0.32
攤薄(港元)	13	4.55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552	14,702
使用權資產	15	340	656
投資物業		29,403	—
無形資產	16	260,486	171,89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932,653	1,254,7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37
租賃按金	19	299	316
		2,244,733	1,445,3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8	4,996	10,779
其他應收款項	19	13,554	10,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29	3,052
		21,979	24,33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1	287
其他應付款項	21	24,583	22,992
合約負債	22	3,664	591
帶息借貸	23	34,327	13,333
應付股東款項	24	38,330	37,94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5	3,349	3,339
租賃負債	15	301	667
應付承兌票據	27	15,600	15,6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	3,591,498	3,591,498
應付所得稅		397	891
		3,712,050	3,687,138
流動負債淨額		(3,690,071)	(3,662,8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5,338)	(2,217,4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4	120,100	112,151
帶息借貸	23	48,965	48,9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	1,987	1,305
租賃負債	15	40	—
遞延稅項負債		1,020	2,170
		172,112	164,591
負債淨額		(1,617,450)	(2,382,0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90,034	290,034
儲備		(1,905,588)	(2,658,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554)	(2,368,641)
非控股權益		(1,896)	(13,447)
股本虧絀		(1,617,450)	(2,382,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034	1,956,517	(61,160)	322,366	47	23,884	(4,520,131)	(1,988,443)	(4,490)	(1,992,933)
期內溢利	—	—	—	—	—	—	46,186	46,186	22,037	68,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713	—	—	—	—	11,713	1,317	13,0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713	—	—	—	46,186	57,899	23,354	81,253
提早結算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	—	—	—	—	—	21	—	21	—	2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034	1,956,517	(49,447)	322,366	47	23,905	(4,473,945)	(1,930,523)	18,864	(1,911,65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034	1,956,517	(97,911)	322,366	47	23,936	(4,863,630)	(2,368,641)	(13,447)	(2,382,088)
期內溢利	—	—	—	—	—	—	688,956	688,956	4,310	693,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4,131	—	—	—	—	64,131	7,241	71,3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4,131	—	—	—	688,956	753,087	11,551	764,63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034	1,956,517	(33,780)	322,366	47	23,936	(4,174,674)	(1,615,554)	(1,896)	(1,617,450)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定義見附註27)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25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565	71,202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1,422	114,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	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85)	(1,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452)
融資成本	4,972	5,817
利息收入	(119)	(21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45	5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72,254)	45,7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60,486)	(222,0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51	(2,0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711	(1,3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	3,31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28)	4,13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65)	(11)
合約負債增加	3,451	54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	(7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329	484
已付所得稅	(756)	(451)
已付利息	(12)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561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	(769)
購買使用權資產	(125)	—
購買投資物業	(29,403)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106,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5	—
已收利息	119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0,363)	(107,286)
融資活動		
已收利息	—	213
償還租賃負債	(463)	(511)
借款所得款項	26,578	119,458
已收股東之貸款	5,409	323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	(151)
償還借款	(3,562)	(13,140)
租賃負債之所得款項	12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091	106,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289	(1,0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2	2,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12)	1,6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29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9	2,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及韓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南韓韓圓(「韓圓」)。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90,0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62,806,000港元)，而股本虧絀約為1,617,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08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26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現以每股480港元之價格增持本公司5,531,337股新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Limited (「**Gold Ocean**」) (現稱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及 China Panda Limited (「**China Panda**」) (現稱 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olden China**」)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 (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及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股份轉換前的原本狀況。

Golden China 及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相關利息)。

董事現正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總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約 106,92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833,976,000 港元) 的資金，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期 18 個月。
- (ii) 如附註 23 所載，就其他貸款 1、其他貸款 3 及其他貸款 4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 24(c) 所述，就應付本公司股東 (「股東」) 款項而言，其中一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期結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494,129	395,167
銷售汽油	120,904	123,857
銷售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	17,630	8,686
	632,663	527,710

6.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導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銷售柴油、汽油以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未經審核)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632,663	632,663
分部溢利	697,148	4,630	701,7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分配金融資產收益			—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4,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56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527,710	527,710
分部溢利	61,444	3,929	65,37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分配金融資產收益			15,4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5,8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202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的溢利，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董事報告的衡量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	2,214,166	1,443,025
買賣	50,509	25,406
總分部資產	2,264,675	1,468,431
企業及其他資產	2,037	1,210
總資產	2,266,712	1,469,641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	41,375	41,905
買賣	42,649	18,908
總分部負債	84,024	60,813
企業及其他負債	3,800,138	3,790,916
總負債	3,884,162	3,851,7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負債按比例予以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	1,109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0)	(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	(83)	(445)
無形資產攤銷	(241,422)	—	(241,4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60,486	—	260,48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72,254	—	672,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85	1,18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555	214	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24)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	(94)	(495)
無形資產攤銷	(114,062)	—	(114,0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22,090	—	222,09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45,705)	—	(45,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784	1,78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632,663	527,710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俄羅斯	2,212,589
韓國	31,845	1,802
	2,244,434	1,441,9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9	213
雜項收入	34	18
匯兌收益淨額	8,051	1,010
	8,204	1,2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60,486	222,09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72,254	(45,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185	1,78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	—
	934,015	193,621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2,130	3,176
— 來自股東之貸款	2,832	2,623
— 租賃負債	10	18
	4,972	5,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90	390
薪金及工資	1,999	1,490
退休金供款	105	99
	2,494	1,979
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計入其他開支)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135
— 使用權資產	445	495
核數師酬金	279	29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45	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6,603	524,173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企業稅		
— 本期	(454)	(3,258)
遞延稅項	2,155	279
	1,701	(2,979)

附註：

-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及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撥備。
- 俄羅斯及韓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亦同樣地按相關國家稅收規定按照現行適用的稅率 20% 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88,956	46,18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17,062	145,017,0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應付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6,506,338	6,506,33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523,400	151,523,4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1,1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56	1,104
添置	125	—
修訂	(63)	587
折舊	(445)	(1,000)
匯兌重整	67	(35)
於期／年末	340	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 使用權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293	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
	340	656

本集團已就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設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

(ii)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40	—
即期	301	667
	341	667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01	66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2	—
	341	667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01)	(667)
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40	—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49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96,181
匯兌重整	(143,3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2,848
匯兌重整	560,21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13,0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37,783
本年度支出	225,214
減值虧損撥回	(175,949)
匯兌重整	(106,0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80,957
本期支出	241,422
減值虧損撥回	(260,486)
匯兌重整	490,6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2,57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4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71,891

採礦權

過往期間，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之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九年止之18年期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三九年止之18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九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29.8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88%)。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41.4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折現率為38.42%)。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0%(直至二零二四年)及3.00%(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九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增長率為0%(直至二零二四年)及3.00%(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九年))，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折現現金流量中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項下的煤炭價格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下跌約1.45%至上升約5.7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為1.00美元兌60.06盧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82.2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3.90%、6.70%及4.9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每年3.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9.00%、11.70%及5.8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每年3.00%)。
- (viii) 本集團能夠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後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v)、(vi)及(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估值有所上升，故與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減值虧損撥回約260,4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5,949,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期相關煤價改變、盧布兌美元升值、生產成本減少、稅後貼現率上升、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以及未來幾年煤炭售價之預期未來增長率相應變動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相比並無減值。本期概無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39,160
匯兌重整	(2,9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36,254
匯兌重整	11,35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47,6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100,959
減值虧損	281,569
匯兌重整	(9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81,547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72,254)
匯兌重整	5,66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4,9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2,6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54,70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在進行本期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2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四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20.1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11%)。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41.4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折現率為38.42%)。
- (iv) 董事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0%(直至二零二四年)及3.00%(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增長率0%(直至二零二四年)及3.00%(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折現現金流量中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項下的煤炭價格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1.45%至11.93%(視乎不同種類煤炭而定)。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60.06盧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82.2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3.90%、6.70%及4.9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每年3.0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9.00%、11.70%及5.8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每年3.00%)。

除上述第(ii)、(iii)、(v)、(vi)及(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減值虧損撥回約672,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281,569,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期相關煤價改變、盧布兌美元升值、稅後貼現率上升、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以及未來幾年煤炭售價之預期未來增長率相應變動的淨影響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987	10,152
91至180日	9	627
	4,996	10,779

1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8,476	5,799
按金	299	316
其他應收貸款	1,896	2,235
其他應收款項	1,141	1,248
預付款項	2,041	1,219
	13,853	10,81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299)	(3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3,554	10,5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	28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504	420
應計費用	4,299	4,337
應付利息	19,780	18,235
	24,583	22,992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3,664	591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預付款。

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化乃由於本期間來自客戶之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已確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為約5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6,000港元)。本期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帶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1(附註a)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2(附註b)	11,311	13,333
其他貸款3(附註c)	17,404	17,404
其他貸款4(附註d)	3,000	3,000
其他貸款5(附註e)	23,016	—
	83,292	62,298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34,327	13,3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965	48,965
	83,292	62,29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及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34,327	13,333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48,965	48,965
	83,292	62,29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為約28,5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561,000港元)(「其他貸款1」)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6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2,064,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1,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64,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3,333,000港元))(「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4.6厘計息，須於到期後或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7,4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04,000港元)(「其他貸款3」)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其他貸款4」)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一筆總額為4,85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6,578,000港元)的無抵押新貸款(「其他貸款5」)，按年利率為4.6厘，並須於到期後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貸款5的部分金額(65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562,000港元))已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4,2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3,016,000港元)的剩餘未清償的其他貸款5乃應付予貸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股東款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2,7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7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12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15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時償還。股東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35,3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03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約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 (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 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 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 亦聲稱 (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 (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 均於未獲 Daily Loyal 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 Cord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 (「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法律訴訟之附註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 309,270,000 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 (i) 自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China Panda 轉讓本金總額為 226,170,000 美元的原票據，及 (ii) 自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轉讓本金總額為 83,100,000 美元的原票據 (統稱為「經轉讓票據」) 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 20,000,000 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 China Panda 向 Gold Ocean 轉讓該等 20,000,000 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 75% 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 400,39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 14 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 443,070,000 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 (「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票據」) 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 400,390,000 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當時的轉換價48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現為480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股份轉換前之原本狀況。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按每股480港元的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0,448,500美元(相當於3,591,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0,448,500美元(相當於3,591,498,000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厘)。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91,498	—	3,591,498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91,498	—	3,591,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5,600	15,60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期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末，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47
年內撥備	121
匯兌重整	(1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05
期內撥備	45
匯兌重整	6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年度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末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末	145,017,062	145,017,062	290,034	290,03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31.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04	202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89	89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539	2,3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公司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180	1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210
	390	390

32.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相當於5,252,52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相當於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相當於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註冊資本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相當於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註冊資本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相當於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Zhi Charles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准許擱置Zhi Charles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郭劍雄先生))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於二零一六年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郭劍雄先生))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 (「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郭劍雄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會發出傳票以撤銷 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 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 48 港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其現為每股 480 港元)轉換除 6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68,000,000 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 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 亦聲稱(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 Daily Loyal 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 Cord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Daily Loyal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該法律訴訟已準備進行審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1071)與二零一七年HCA 2501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將會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第207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Lucrezia Limited之公司(「Lucrezia」)就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Lucrezia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751,282美元(相當於約29,260,000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Lucrezia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Lucrezia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2079 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第207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Token Century Limited之公司(「Token Century」)就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Token Century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Token Century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Token Century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及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作為第二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續)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原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中止，但Daily Loyal於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內針對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續)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 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 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 28 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 14 天。然而，Daily Loyal 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 21 天。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 21 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 Daily Loyal 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 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預審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而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舉行十一日。

預審聆訊最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由於第一被告張鏡清確診COVID-19而推遲了6天)，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法官保留判決。根據現行法院指引，法官應在預審聆訊結束後的6個月內作出判決，因此預計判決最遲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 Herman Tso (亦稱為 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 Herman Tso 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 443,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55,946,000 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 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 443,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55,946,000 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Herman Tso 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 Herman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33.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授合共 301,500 美元(相當約 2,352,000 港元)的若干貸款。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建議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惟須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隨著有關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中正天恒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32,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7,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89%。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柴油的銷售額約494,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5,170,000港元)、汽油的銷售額約12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86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約17,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10%(二零二一年：74.88%)、19.11%(二零二一年：23.47%)及2.79%(二零二一年：1.65%)。微調產品組合策略提升整體毛利率。柴油銷售額的增加為於回顧期內總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40,000港元)主要為匯兌收益淨額、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導致於回顧期內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8,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約934,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3,620,000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260,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2,0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銷售價變動及稅後折現率上升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672,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71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銷售價變動及稅後折現率上升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1,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0,000港元)，此乃由於總營業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總額為約8,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約1,970,000港元增加至約3,57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若干法律案件已通過最終審訊；(ii)韓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服務費增加至約1,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增加至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0,000港元)以應付業務活動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為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約241,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0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去年年末，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增加導致相關攤銷開支的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減少至約4,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2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691,5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2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60,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2,09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672,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45,71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買賣

於回顧期內，於韓國有關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全球市場因俄羅斯對烏克蘭的無端開戰付出高昂代價。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仍然揮之不去，戰爭不但拖累需求，並為包括原油在內的價格帶來額外上行壓力。由於韓國的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一直高度依賴全球市場需求，因此該買賣業務整體而言並非十分穩定。

儘管全球發生前所未有的問題，本集團仍成功持續穩定其買賣業務，並最終於回顧期內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總營業額增加近20%：(i)通過對採購及銷售進行時間管理，為個別加油站實現有競爭力的價格；(ii)維持穩定的柴油及汽油供應；(iii)直接由煉油廠運送至加油站，交貨時間及成本降到最低；(iv)與社交媒體用戶互動，作為尋找潛在客戶的非接觸式營銷；及(v)集中向加油站積極銷售。

採煤

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前後進入首年煤炭生產，本集團一直努力與各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以尋找對環境造成最小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並多次舉行公開聽證會，亦聽取許多居民的意見。透過確信採礦業務能振興地區經濟及社會，本集團能夠為業務取得穩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本集團關注民生，一直努力與各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以尋求對環境造成最小不利影響的最佳方式。本集團除關注環境所作出的努力之外，本集團與當地社區人士進行了溝通，並試圖向對方證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對地區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大大促進區域經濟增長。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本集團聽取當地社區人士對可能存在的環境污染提出之意見及關切。為此，本集團同樣地試圖向對方證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對地區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有助大大促進區域經濟增長。

地區

於回顧期內，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00%（二零二一年：100.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市場情緒將繼續受COVID-19新變種病毒影響。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烏克蘭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似乎會較原先預期持續更長時間。各國央行採取激進加息政策將阻礙經濟增長，甚至將經濟推向衰退。所有該等因素均為全球經濟持續長期復甦帶來不明朗因素，從而使本集團的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面臨較大挑戰，同時亦會對煤炭價格產生影響。

根據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可得資料以及烏克蘭近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其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就營運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營運計劃而言，COVID-19疫情及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韓國買賣業務產生非常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及烏克蘭的緊張局勢的連鎖影響或會對煤價趨勢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影響採礦權及勘探權的日後估值（均將為非現金項目），可能會對向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進行匯款構成若干難度，並可能影響俄羅斯盧布匯率的波動性，惟截至目前，就計量相關定量財務影響而言仍為時尚早。

在專注於其買賣及採煤的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i)為個別加油站持續提供具競爭力價格；(ii)穩定加油站的供應；(iii)尋找更多加油站以擴大客戶群；(iv)一直與客戶保持以信任為基礎的業務關係；(v)盡量縮短交貨時間以協助加油站盡快補充物資供應；(vi)減低銷貨成本；(vii)經營更多加油站；(viii)持續於在線社交媒體上與潛在客戶互動；及(ix)在即將到來的下調石油稅期間大量採購以獲取有利利潤，來進一步鞏固於韓國的買賣業務。本集團正尋找一個適合的儲油地段。此外，本集團將物色OMS（油錢服務）業務的新客戶，並協助煉油廠加快收款，兩者均能提高本集團的佣金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煤

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諮詢政府人員及法律、環境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本集團計劃於今年舉行更多公開聽證會。期望本集團能夠與當地社區人士進行良好的溝通以及得到當地社區人士的支持。

由於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較地下採礦將需要更多的精力以維持環境，故本集團將更專注於其發展計劃。為使項目順利啟動，本集團將始終如一地與地區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本集團將始終如一地與地區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向彼等表明本集團願意聽取彼等對採礦項目的意見及關切。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90,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62,81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5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0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5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進入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撥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9,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出1,08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3,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至2,6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90,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3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帶息借貸為83,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3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為158,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9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董事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本公司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董事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期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31,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46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有關俄羅斯煤礦的籌備工作以及收購位於韓國的若干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0,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30,000港元），每股2.0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5,017,062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2.00港元之145,017,062股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Global Power Asia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Rights Inc.（獨立第三方）訂立房地產銷售協議，據此，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同意購買，而C-Rights Inc. 同意出售若干韓國住宅物業，代價為4,7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0,08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提及之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 10 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 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及研討會。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十年期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二一年：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結，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4,137	29.74%
Onface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169,510	16.67%
Lucrezia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3,076	6.21%
Token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5.79%
Kim Wuju	實益擁有人	7,440,000	5.13%
HCMP SPC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Park Kyung Hyu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69,510	16.67%
Yang Xiaol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3,076	6.21%

附註1: HCMP SPC Ltd. 持有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約67.78% 權益。HCMP SPC Ltd. 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100%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100%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持有之43,134,137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 Park Kyung Hyun 持有 Onface Co., Limited 約96.2%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Kyung Hyun 被視為擁有 Onface Co., Limited 實益持有之24,169,510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 Yang Xiaolian 持有 Lucrezia Limited 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 被視為擁有 Lucrezia Limited 實益持有之9,003,076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一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因 COVID-19 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Lee Jaeseong 先生因韓國於 COVID-19 限制以及於韓國需注意之商業考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在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則由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於郭先生按上述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希望無論如何在盡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之空缺。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惟郭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郭先生，而其他成員為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由於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郭先生退任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如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